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总价 1 元定向回购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 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2月实施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王江、王嵚、孙福林(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未能完成2018年度相关业绩承诺,根据补偿义务人在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中作出的承诺及其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公司股份合计1,143,491股。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 1 元定向回购业绩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公司以总价 1 元向王江、王嵚、孙福林定向回购业绩补偿股份合计 1,143,491股,并依法予以注销(详见公司第 2019-027 号、032 号、045 号公告)。公司也于 2019年 5 月 23 日发布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通知债权人公告》(详见公司第 2019-047 号公告),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情况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19年7月15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回购股份的过户手续,王江、王嵚、孙福林三位补偿义务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143,491股股份已过户到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即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即 2019 年 7 月 17 日),未发生买卖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 回购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	股份数(股)	股份数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7,125,069	18.78%	1,143,491	115,981,578	18.64%
无限售条 件的流通 股	506,390,738	81.22%	-	506,390,738	81.36%
股份合计	623,515,807	100.00%	1,143,491	622,372,316	100.00%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